

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对财务负责人的提名、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顾红敏女士在任职资格方面具备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。

同意聘任顾红敏女士为公司的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一年。

独立董事： 汪进元_____

张洪发_____

李 扬_____

签署时间： 2019 年 10 月 28 日